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告 揚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若妤

訴訟代理人 王冠登

被告 趙順康

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700元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